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芯源微 2023 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607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已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186,7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102,60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8,084,104 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分派的现金红利或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084,104×0.2000）÷138,186,711≈0.1999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8,084,104×0.4500）÷138,186,711≈0.4497

四、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以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盘价 103.93 元/股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测算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03.93—0.2000）÷（1+0.4500）
=71.54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03.93—0.1999）÷（1+0.4497）
=71.55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

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71.54 - 71.55| \div 71.54 \approx 0.0140\%$ ，小于 1%。

因此，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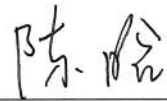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煜忱


陈晗

